

证券代码：000998

证券简称：隆平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4-54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以确定的价格向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兴业投资”）、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设”）、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农投资”）、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现代种业基金”）和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A股股票，其中中信兴业投资认购数量为10,900万股，中信建设认购数量为8,400万股，信农投资认购数量为8,400万股，现代种业基金认购数量为400万股，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2,000万股。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等公告。

上述发行对象中，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均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有限”）全资子公司；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该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的全资下

属公司，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；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集团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中信兴业投资、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中信兴业投资、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1.36%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信集团，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。

二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

本次非公开发行前，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大新股份”）持有公司 14.40%的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新大新股份的大股东伍跃时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中信兴业投资、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1.36%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信集团，最终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。

本次发行前后，公司主要股东结构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主要股东名称	本次发行前		本次发行	本次发行后	
	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	发行数量 (万股)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
1	新大新股份	14,340.00	14.40%	0.00	14,340.00	11.06%
2	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	6,685.72	6.71%	0.00	6,685.72	5.15%
3	中信兴业投资	0.00	0.00%	10,900.00	10,900.00	8.40%
4	中信建设	0.00	0.00%	8,400.00	8,400.00	6.48%
5	信农投资	0.00	0.00%	8,400.00	8,400.00	6.48%
6	现代种业基金	0.00	0.00%	400.00	400.00	0.31%
7	汇添富－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	0.00	0.00%	2,000.00	2,000.00	1.54%
8	其他股东	78,584.28	78.89%	0.00	78,584.28	60.58%
-	合计	99,610.00	100.00%	30,100.00	129,710.00	100.00%

三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股东权

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相关信息详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